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寻求多元化发展、开拓更多发展机会和空间的需要，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并与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节能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事业单位法人，以下简称“低碳所”）、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个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合资公司——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其主要业务是生产经营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其中，国节能公司为该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67,500 万元，持股比例 54%；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此外，鉴于公司部分具有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关和相近的溅射镀膜专业技术和产品的批量生产管理经验，上述合资公司经履行后续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拟优先委托公司和/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作为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生产经营的受托管理方，具体受托管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以相关各方协商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鉴于国节能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节能公司之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低碳所的举办单位，国节能公司及低碳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拟委托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4,480.98 万元的 3.63%，未超过 5%，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及委托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事项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与合资公司签署委托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内容，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臧卫东、廖林、陈振龙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且均在第一大股东或其母公司单位任职工作，构成本次参股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其余 9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参股设立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事先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